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聘任秦玉香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秦玉香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秦玉香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条件。

二、秦玉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秦玉香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秦玉香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

2012年8月8日